**玉林师范学院温开水供应服务招商方案**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40%） | 收费标准及场地费（40分） | 1.投标价格开水超过0.25元/500mL，温水超过0.20元/500mL为0分；开水0.25元/500mL，温水0.20元/500mL为20分；开、温水每500mL降0.01元加2分，满分为30分。2.上交学校的场地费为营运总收入减去水电成本后的5 % 为6 分，以后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2分，满分10分。 |  |
|  | 技术部分（46%） | 技术要求（27分） | 节能温开饮水机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产品整机型号、加热胆和热交换器具备省（或直辖市）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设备，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批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
| 投标产品工作全程零压力，具备电路板控制节能泄压安全阀技术，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投标饮水设备具备水电联动阀控制技术，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采用四级反渗透过滤得1分，五级反渗透RO膜400G得3分。 |
| 饮水设备具备节能产品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
| 投标产品获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证书与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
| 投标产品的发热管、水龙头、水胆的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
| 投标产品必须通过节水认证，节水率≥62％得1分，节水率≥69％得3分。（提供节水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
| 运营服务方案（10分） | 后期服务方案详细，要有专业团队做售后设备维护工作，有针对性，包括设备维护保养（饮水区域清扫、设备清洁、设备消毒、设备巡检等）、故障处理措施、纠纷处理程序或办法、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故障排除完毕所需时间等。优秀得7分-10分，良好得4分-6分，一般得1分-3分，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  |
| 应急处理方案及事故响应处理方案（7分） | 1.应急处理方案有合理明确的各种应对措施，并承诺合理的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且有明确的不达标处罚措施得5-7分；2.应急处理方案有较为合理明确的各种应对措施，并承诺较为合理的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且有较为合理的不达标处罚措施得3-4分；3.应急处理方案有基本合理的应对措施，有基本合理的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且有基本的处罚措施得0-2分。 |
| 入围国家节能政府采购清单（2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连续入围7期（18期、19期、20期、21期、22期、23期、24期）国家最新节能政府采购清单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 3 | 商务部分（14%） | 制造商综合实力（14分） | 制造商具有为其产品购买产品责任保险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  |
| 供应商所投饮水机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5分，AA级的得2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注：协会证书本次招标不具有评标范围之内。（须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 所投饮水机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5分。 |  |
| 若发现投标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 |

附表：

**东、西区学生公寓装机数量**

|  |  |  |
| --- | --- | --- |
| 幢别 | 楼层数 | 拟装机 |
| 桃园一 | 6 | 6 |
| 桃园二 | 6 | 6 |
| 桃园三 | 6 | 6 |
| 桃园四 | 6 | 6 |
| 桃园五 | 6 | 6 |
| 桃园六 | 6 | 6 |
| 桃园七 | 6 | 6 |
| 兰园一 | 6 | 12 |
| 兰园二 | 6 | 12 |
| 兰园三A | 6 | 6 |
| 兰园三B | 6 | 6 |
| 兰园四 | 7 | 6 |
| 兰园五 | 7 | 3 |
| 兰园六 | 7 | 3 |
| 新建七、八 | 7 | 18 |
| 西一 | 6 | 3 |
| 西二 | 6 | 3 |
| 西三 | 6 | 3 |
| 西四 | 6 | 2 |
| 西五 | 6 | 3 |
| 合计 |  | 122 |

|  |
| --- |
| **东校区教学场所装机数量** |
| **序号** | **地点** | **楼层** | **数目** | **备注** |
| 1 | 琴房 | 1楼 | 1 |  |
| 2 | 知行楼1 | 3楼 | 1 | 一楼已安装1台，在三楼增加1台 |
| 3 | 知行楼2 | 1楼 | 1 |  |
| 4 | 知行楼2 | 3楼 | 1 |  |
| 5 | 知行楼3 | 1楼 | 1 |  |
| 6 | 知行楼3 | 3楼 | 1 |  |
| 7 | 博学楼1 | 1楼 | 1 |  |
| 8 | 博学楼1 | 3楼 | 1 |  |
| 9 | 博学楼2 | 1楼 | 1 |  |
| 10 | 博学楼2 | 3楼 | 1 |  |
| 11 | 博学楼3 | 1楼 | 1 |  |
| 12 | 博学楼3 | 3楼 | 1 |  |
| 13 | 厚德楼1 | 1楼 | 1 |  |
| 14 | 厚德楼1 | 3楼 | 1 |  |
| 15 | 厚德楼2 | 1楼 | 1 |  |
| 16 | 厚德楼2 | 3楼 | 1 |  |
| 17 | 厚德楼3 | 1楼 | 1 |  |
| 18 | 厚德楼3 | 3楼 | 1 |  |
| 19 | 综合实训楼 | 1楼 | 1 |  |
| 20 | 大学生活动中心 | 1楼 | 1 |  |
| 21 | 格物楼BA-BB之间 | 1楼 | 1 |  |
| 22 | 格物楼BB-BC之间 | 1楼 | 1 |  |
| 23 | 物电楼 | 1楼 | 1 |  |
| 24 | 文科楼 | 1楼 | 1 |  |
| 25 | 育师楼 | 1楼 | 1 |  |
| 26 | 文科实训中心 | 1楼 | 1 |  |
| 27 | 兵羽球馆 | 1楼 | 1 |  |
| 28 | 风雨球馆 | 1楼 | 1 |  |
|  | 汇总 |  | 28 |  |
| **西校区教学场所装机数量** |
| **序号** | **地点** | **楼层** | **数目** | **备注** |
| 1 | 1号教学楼 | 一楼 | 1 |  |
| 2 | 2号教学楼 | 一楼 | 1 |  |
| 3 | 综合楼 | 一楼 | 1 |  |
|  | 汇总 |  | 3 |  |
|  | 东、西区合计 |  | 31 |  |

**玉林师范学院校园饮水系统投资合同**

甲方（校方）：玉林师范学院

乙方（投资方）：

为了更方便地服务于甲方在校学生，为学生提供更优质、更实惠、更便利的后勤保障服务，有效解决甲方东、西校区学生的饮水问题，经过双方协商，由乙方为甲方在校园投资建设校园饮水系统项目（东区明德楼、至善楼、知行楼正在运营的22台不在本合同内），学生自主、自愿、自助取水。本着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服务期限为 年，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安装校园饮水设备及相关业务办理的场所。在合同期内，甲方在校内安排一间不小于15平方的维修场所，用于存放配件等维修维护工具，便于更好服务饮水系统，维修场所的水电费由乙方按甲方规定支付。

2.甲方负责提供校园内工程协调与施工方便，提供水电接入点，以保证工程如期完成。

3.甲方负责加强对学生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对故意损坏设施者进行处罚和追究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负责投资安装不少于台直饮水机及全部配套设备和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安装。安装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安装施工时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的设备和设施归甲方所有。

2.乙方负责合同期内饮水系统的安装、维护、维修、更换工作，所需配件和人工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投入的饮水设备和水质情况做定期和不定期抽检，设备系统和产品接受省（市）检验检测研究（所）院的检测，水质检测每学期至少一次，可以抽样检测，测检结果达到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乙方要记录好相关检验结果，并提交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无法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提交检测结果，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所投资的饮水系统的产权及经营权，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可优先续约。

5.乙方在甲方享有与本系统有关的商业独享权，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在乙方服务范围内进行类似项目的合作，以免造成业务冲突。

6.乙方按甲方要求安装独立的预付式水电表，先付费后使用。结算标准按照《玉林师范学院水电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单价按照物价局收取的水电费商业用水电结算当前电1.2元/KWH、水4.64元/立方）

7.乙方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后，师生以微信、校园一卡通方式付费取水，以实际取水量收取费用。收费标准：温开水元/500毫升，开水元/500毫升，学生自愿消费。若因自来水厂或供电局能源价格变化导致水电价格波动超过20%，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

8.乙方将经营总收入减去水电成本支出剩余后的%作为甲方场地管理费，在结算时扣除。

9.甲方每年按季度（不超过4次）拨付利润给乙方。甲方必须足额结算经营中产生的利润，若甲方逾期付款，每天按收入款的30/000计违约金给乙方。凡属甲方原因不能按时结算经营中费用，乙方有权停止直饮水供应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期内，凡是由于饮水系统及服务所引起的相关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所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交2万元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以后乙方增加设备投放，由甲、乙双方协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对所有的饮水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对维修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每次维修故障响应时间超过24小时未达48小时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0元，超过48小时未达72小时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元，超过72小时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0元；当年度违约金累计超过3000元（不含3000元），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3.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服从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4.合同期内，如果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提前中止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额为由于提前终止合同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提前中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所投入设备无偿归甲方使用，乙方不能再收取任何费用。

5.甲方管理层、管理机构的变更及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乙方的股东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的项目若涉及到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甲方有权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整改，该项目如有违法犯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在当地必须取得生产厂家授权售后服务商，实行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商： ，地址： ，24小时服务电话： 。

8.合同期间，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修改，并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 乙方单位（盖章） ：

玉林师范学院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